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15:00时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2月23日上午9: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汝捷先生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2月16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人，代表股份159,777,3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6804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,181,02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0.3444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,596,3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361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7 人，代表股份 2,596,3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33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59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76%；反对 1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不含董监高，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,416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26%；反对 1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477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6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叶惠英律师、高鹏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